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青认执字第 2 号

申请人：丰岛株式会社（英文名称：TOYOSHIMA&CO.LTD）。

法定代表人：丰岛半七，该公司董事会主席。

委托代理人：王初鸣，北京市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银夏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刚，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丰岛株式会社（英文名称：TOYOSHIMA&CO.LTD）与被申请人青岛银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夏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由代理审判员马安强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刘思涵担任本案主审，与代理审判员张晓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开开庭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申请人丰岛株式会社的委托代理人王初鸣到庭参加审查，被申请人青岛银夏贸易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青岛银夏公司之间就国际棉花买卖合同争议的仲裁案已由国际棉花协会（ICA）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裁决，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各项款项合并共计 595139.37 美元以及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之前的利息，但被申请人至今尚未履行该仲裁裁决的给付义务。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材料：一、经公证认证的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原件及翻译件；二、经公证认证的含有仲裁条款的原棉买卖合同传真件及翻译件；三、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证明。

被申请人青岛银夏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本案被申请人营业地在本院辖区内，因此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我国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作出地利物浦所在国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故本案的审查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申请人提交的经公证认证的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载明，2012 年 11 月 23 日，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庭依据 1996 年

英国仲裁法及其所有修正案作出如下裁决：一、被申请人青岛银夏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丰岛株式会社（英文名称：TOYOSHIMA&CO.LTD）支付编号为 AT-QYD11-01LSJ、QYD11-01LSJ、TZ-QYD11-02LSJ 的合同差价款 548945.4 美元（即三份买卖合同价值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市场价格间的差价）及利息 40494.13 美元（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按照年利率 7.5%计算），共计 589439.53 美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第一项款项的利息（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在美国纽约优惠利率上加 4.25%利率计算）；三、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支付的仲裁费用 3590 英镑。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第四条规定：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a）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b）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备具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第五条规定：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

承认及执行：（a）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b）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c）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d）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e）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a）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b）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经审查，被申请人未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情形，本院亦未发现本案存在上述情形。且本案亦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丰岛株式会社（英文名称：TOYOSHIMA&CO.LTD）与青岛银夏贸易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并对该仲裁裁决予以执行。

本案申请费 100 元人民币，由被申请人青岛银夏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马安强

代理审判员　　刘思涵

代理审判员　　张晓华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　帅